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278号)。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定价发行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联席承销商”或“联席保荐机构”)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席承销商”或“联席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开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统称“联席承销商”)。

本次发行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168,562.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6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拟于2020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20,000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发行数量为148,562.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6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人拟于2020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20,000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发行数量为148,562.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6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人拟于2020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20,000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发行数量为148,562.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62%。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设定为84,281.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43.48%。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281.0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符。

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424.80万股,占超额配售启用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约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54%。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56.20万股,占超额配售启用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42,140.5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6%。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5,284.3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

中芯国际于2020年7月7日(T+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芯国际”新股42,140.50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9日(T+2)及时查阅缴款公告。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其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7月9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费用。网下投资者若因回拨机制影响,请务必按其各自新获配数量,且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7月9日(T+2)日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海通证券负责。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配售对象中,10%的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上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若于申购时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承诺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贷凭证、可转债申购、可转债申购及申购新股,并将认购的认购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贷凭证、可转债申购及申购新股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355,09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238,375,34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1763232%,配号总数为477,150,69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477,150,696。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168,562.00万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84,281.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424.8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56.2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

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3,846.3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5,284.3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42,140.5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6%。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281.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43.48%,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566.14万户,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28.1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是按照超额配售启用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996.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3.8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568.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15%,占本次发行总量26.09%。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1196071%。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7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方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7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7月7日
兑付日期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相关公告),拟在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及快乐东方APP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7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含税)。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19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19元人民币。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2020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294,387,791,2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28,068,127.03元人民币(含税);其中A股股本210,765,514,8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40,256,213,335.50元人民币(含税)。

4.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否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

开,就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代表并组织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79名,实到代表179名,请代表1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73票同意,2票反对,3票弃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2元(含税)。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2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762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76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2020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29,933,352.26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

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待其转让应纳税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2)对于内地居民企业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

(3)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9元人民币。如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内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信息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9元人民币。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属于其他的企业居民且其所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人民币。

4.有关股息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oc.cn)发布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电话:(010)66592638;传真:(010)66594579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5元(含税)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5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05元(含税),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2020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42,98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8,610,202.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

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国际金融公司2家外资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108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以文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文灿压铸有限公司特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不动产提供第一顺位担保;拟通过文灿法国与百炼集团一起作为借款主合同项下银行授信申请共不超过1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公司股东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根据约定,该笔款项用于偿还百炼集团的贷款,其主要用于支付百炼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3,000万欧元于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百炼集团的金融负债为1.36亿欧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特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是否为公司资产的主要运营资产,若发生担保义务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百炼集团金融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后续偿还金融负债的支付安排、资金来源,以及对日常经营的影响;(3)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的偿付安排;(4)公司股东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或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为跨境收购,收购标的为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在境外,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在其原管理国(地区)运营,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及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其主要用于研发基地位于西班牙、塞尔维亚、墨西哥、法国等欧美国家,本次交易董事 Philippe Dzier先生辞去的公司CEO职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法国外商投资审查,向境外支付大额现金需要履行的程序和进度安排;(2)后续对境外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3)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持续维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是否持续,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财务、人员的整合计划,并对可能存在整合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制动系统的精密铝压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汽车行业景气状况的影响。受贸易摩擦影响,汽车市场销量下降,标的公司2018、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7,152和12,414万欧元,根据IFRS规则披露2018、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49.64%和51.36%。标的公司2018、2019年五大客户净利润占比分别为49.69%和66%,其中第一大客户采埃孚2018、2019年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33%和31%。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19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行业、订单情况、股价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2)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结合行业情况、业务模式说明相关毛利率水平是否可持续,测算在我国会计准则下实际毛利率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并结合订单与协议签订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原有客户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4)结合上述分析,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分别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估值分析,最终结论以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估值结果,截至估值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为26,990.20万欧元,增值10,249.50万欧元,增值率约为61.23%,另外,2017年至2018年,标的公司股价最高为62欧元/股,最低为28欧元/股,收购价格为38.18欧元/股,相比《报价函》签署公告前一日溢价率为29%。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比较法中成长性修正、经营规模修正、营运能力修正、偿债能力修正打分数的确定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2)结合股价变动趋势,定价增值率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收购价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5.草案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Copemec 持有标的公司 580.20 万股股份已被质押,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8.81%。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解除解除上述质押安排。如果先决条件已达成和/或被放弃,但卖方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交割,除非非自然死亡或残疾导致卖方无法交割,买方应当在发生上述情况之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支付收购价款5%的款项。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买方手续费,需根据本协议,支付目标股份分拆费或锁定股份手续费。

请公司补充披露:(1)解除股权质押安排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2)明确上述目标股份分拆费和锁定股份分拆费的具体定义,以及1%和3%比例的确定标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草案显示, Philippe Dzier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369.26 股股份,其中 40,390 股属于限售股,其限售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Philippe Dzier 和 Thery Rizev 和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管理人员签订了《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前终止上述协议。

请公司补充披露:(1) Philippe Dzier 所持 40,390 股股份锁定的原因及解锁日期,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管理人员名单, Philippe Gulland 是否否为相关协议签署方, Thery Rizev 是否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权利;(3)解除《股东协议》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草案显示,在61.96%的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与文灿法国将以相同的每股收购价格,针对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并根据要约情况获标的公司至多100%股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强制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及具体流程;(2)实施强制要约收购后,是否持续维持标的公司在境外的业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在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对草案进行修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感谢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